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第2包）

合同

项目编号：FS34000120256228号/25AT186027806390

买 方（甲方）：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电 话：0551-65659240

卖 方（乙方）：安徽创本建设有限公司

电 话：0551-62190786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创本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安全生产责任书、承诺书、授权书等其他相关文件。

二、服务

（一）服务名称

安徽工商职业学院2025年零星维修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范围

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为甲方提供若怯路（不含）以东及庐阳校区区域内伍万元以内的零星维修、抢修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水系统、电系统、消防系统、安全系统、装饰系统、室外系统等。

2. 服务管理

（1）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施工需要的便利条件，委派专人对接，方便乙方及时高效的提供工程维修服务。

（2）乙方须指派专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处理甲方的零星维修服务事宜，一般维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12小时，抢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特殊事件抢修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

（3）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派工单进行施工，不得擅自施工。乙方在施工前进行实地勘查，与甲方确认施工内容、施工材料、施工要求、施工时间等，编制工程报价单，报价单要完整、准确。

（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改变施工内容和施工材料，不得使用假冒伪劣材料和低环保材料，不得偷工减料，须按照相关工程规范进行施工。

（5）施工结束后，乙方应及时申请验收，并提供相关的全套工程资料，甲方组织验收工作。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及时响应甲方维修需求，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施工。如出现不服从管理、响应不及时、维修不及时或完工不及时等情况，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带来不利影响，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次从合同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7）乙方负责处理因施工过程管理不善引起的社会舆情，并承担于此相关的责任。

3. 施工管理

（1）安全施工。乙方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做好施工人员安全交底工作，做好施工人员施工前安全培训工作，做好施工人员安全防护用品的配备和佩戴工作，做好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和警戒工作，做好施工前安全研判工作，施工过程中安排安全员旁站。乙方须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乙方须对施工过程中安全负全责，承担安全生产事故全部责任。

（2）文明施工。乙方须加强施工人员管理，不得在校园内大声喧哗、使用不文明语言交流。施工人员应着工装施工，着装应文明。施工人员在指定区域施

工，，禁止交通工具乱停乱放。施工人员不得与校园师生发生争吵，遵从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如有违规，每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3) 规范施工。乙方须制定施工方案，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按照相关工程规范施工，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因施工过程不规范或施工质量不合格造成的延期、返工或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 环境保护。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施工过程中做好防尘防噪措施，施工完成后须清扫现场，确保干净整洁。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需外运出校，不得随意丢弃在校园内。如有违规，每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4) 财产保护。乙方须做好施工现场的树木花草、管道管线、现有设备和邻近建筑物的保护工作，损坏须恢复、赔偿。竣工工程未验收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如有损坏自费修复。

(5) 协调配合。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与甲方及甲方安排的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因协调配合不力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 秩序保障。乙方须做好施工过程计划，施工过程不得影响师生正常生活和正常教学秩序。如有违规，每次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百分之十。

(7) 施工过程须服从监理单位监管。

(8) 甲方针对具体的维修项目提出的其他要求。

(三) 服务要求

(1) 施工须在不影响教学、办公及师生正常生活的情况下进行，施工时间紧迫，须考虑夜间加班，但不增加因此产生的赶工费用。

(2)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防尘降噪工作、环境治理等工作。

(3) 施工过程中，须专业技术人员施工的施工环节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特殊作业设备须人机合一。

(4) 施工过程中，须做好原有建筑、设备、绿化等成品保护及人员安全保护，如因施工导致的损坏或人员伤亡等情况，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 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家施工单位交叉作业，须做好协调和配合工作，确保交叉作业安全、施工质量和施工工期。超出零星维修工程定额以外的工程量原则上不予认可，乙方须充分考虑存在的风险。

(6) 乙方负责区域内的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因涉及多区域或响应不及时等情况，甲方有权委托本项目中其他乙方施工完成维修、抢修工作。

(7) 如甲方规划调整导致零星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停工或减少, 承担此区域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维修工程量的变化。

(8) 履约期间, 如乙方存在考核不达标, 自动放弃或实质性放弃等情况的, 甲方有权实施暂停安排新项目或解除合同。

三、价款

本合同预算总金额为¥ 9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 玖拾万 元), 成交费率为 79.00%。

1. 工程支付价款

工程支付价款按工程结算审核金额进行支付, 是经甲方业务委托结算审核并按成交费率下浮后计算得出。

2. 工程扣款项目

(1) 施工水电费按 7% 计取, 甲方在项目结算审计时扣除;

(2) 审计费用: 成交供应所报决算与工程竣工审计价经过计算, 审计核减数超过所报决算 10% 部分的费用, 则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3) 采购文件规定的扣款费用。

四、付款方式

在报审资料及时、完整并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前提下, 每个合同周期内每季度原则上可以结算审核并支付1次。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 安徽创本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

开户账户: 225008171581000002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计算, 提供总计1年的零星维修服务。合同到期后, 考核合格, 甲乙双方均同意续签,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合同内容、成交费率不变。每次续签一年, 最多续签两次, 总服务期不得超过三年。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2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乙方在合同签订前3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账户。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安徽工商职业学院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上海路支行

账号:231101208005850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无任何质量问题退还(合同履行过程中按磋商文件约定扣除的部分除外)。若甲乙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下一个年度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材料约定

主要材料价套用当月合肥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正本)并符合甲方推荐的参考品牌及要求。

八、工程承包方式

本项目实行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九、工程质量要求

符合施工规范,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

十、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4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十一、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同履行地 签订。

十二、合同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

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本合同。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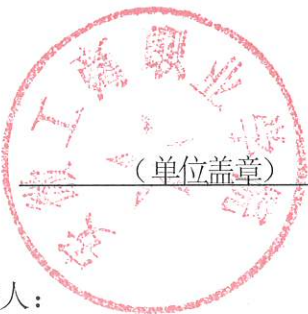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10月22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2025年10月22日

李印丽

